

102 學年度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家政群

美容科課程手冊

美容科編製

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目 錄

壹、教育目標	
一、職業學校教育目標-----	03
二、商業與管理群教育目標-----	03
三、資料處理科教育目標-----	03
貳、核心能力	
一、家政群核心能力 -----	05
二、美容科核心能力 -----	06
參、課程規劃	
一、課程架構表 -----	07
二、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授課節數表-----	08
三、課程開課流程表 -----	10
四、選課建議表	
(一) 共同科目選課建議表 -----	12
(二) 升學導向選課建議表 -----	14
(三) 就業導向選課建議表 -----	15
肆、升學與就業資訊	
一、升學資訊 -----	19
二、102 年四技二專家政群考試科目 -----	20
三、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類別及考試科目一覽表-----	20
四、技優甄審入學 -----	22
五、就業進路 -----	24
伍、專業證照與技能學習指標	
一、專業證照輔導 -----	27
二、技能學習指標 -----	27
陸、校訂科目教學大綱-----	28
柒、附錄	
附錄一 職業學校成績考查辦法-----	45
附錄二 職業學校特種身份學生成績及格標準表-----	49
附錄三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53
附錄四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	55
附錄五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重補修學分施行細則-----	57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美容科課程手冊

壹、教育目標：

一、職業學校教育目標

職業學校以教導專業知能、涵養職業道德、培育實用技術人才，並奠定其生涯發展之基礎為目的，為實現此一目的，須輔導學生達到下列目標：

1. 充實專業知能，培育行職業工作之基本能力。
2. 陶冶職業道德，培養敬業樂群、負責進取及勤勞服務等工作態度。
3. 提升人文及科技素養，豐富生活內涵，並增進創造思考及適應社會變遷之能力。
4. 培養繼續進修之興趣與能力，以奠定其生涯發展之基礎。

二、家政群教育目標

1. 培養學生具備家政群共同核心能力，並為相關專業領域之學習或高一層級專業知能之進修奠定基礎。
2. 培養健全家政相關產業之初級技術人才，能擔任家政領域相關之工作。

三、美容科教育目標

1. 積極輔導學生考取美容、美髮丙級技術士證照，並協助學生取得美容乙級技術士、美髮乙級技術士證照，增強技能學習、發展。
2. 設有丙級美容、美髮術科檢定考場，學生能較熟悉場地，提升考取證照機率。
3. 對想升學學生，提供專業的輔導課程，並協助參加各校甄試及考試。
4. 輔導學生於畢業前取得丙級證照，技能與證照能輕鬆擁有。
5. 輔導學生參加乙級檢定及全國技藝競賽，升學與技能相互配合，充分發揮學以致用。
6. 傳授美容美髮之專業技術及基本知能。
7. 培養美容美髮及管理之基層技術人才。

8. 培養正確之倫理價值觀及勤儉、樂觀積極之工作態度。
9. 提昇人文素養，並奠定繼續進修之基礎。

貳、核心能力：

一、家政群核心能力

(一)一般能力

1. 生活適應及未來學習之基礎能力
2. 具備解決問題及調適情緒之能力。
3. 啟迪尊重生命之意識。
4. 奠定生涯發展之基本能力。
5. 養成終身學習之態度。
6. 人文素養及職業道德
7. 陶冶人文基本素養。
8. 養成尊重差異之態度。
9. 培養同儕學習之能力。
10. 涵養敬業樂群之精神。
11. 公民資質及社會服務之基本能力
12. 深植積極進取之觀念。
13. 培養自我表達及人際關係處理之技巧。
14. 陶冶民主法治之素養。
15. 養成樂於服務社會之態度。
16. 增進國際瞭解之能力。

(二)專業能力

1. 培養家政群共同專業服務知能。
2. 具備衛生安全知能。
3. 培養色彩知能。
4. 培養經營家庭生活的知能。
5. 養成家政群共同專業實作能力
6. 培養衛生安全習慣。
7. 培養家庭生活技巧。
8. 培養家政群共同專業精神與態度。
9. 培養職業倫理。
10. 具備自我成長能力。
11. 培養關懷家庭生活的素養。

12. 使用基本工具與設備之能力。
13. 使用專業軟硬體處理資料之能力。
14. 具備解決問題及調適情緒之能力。
15. 具備衛生安全之能力。
16. 培養職業倫理之能力。
17. 具備配色之能力。
18. 具備家庭生活技巧之能力。
19. 具備自我成長能力。
20. 查閱中英文產品手冊之能力。
21. 具備工作安全衛生知識與環保素養。

二、美容科核心能力

本科培養學生下列各項能力：

1. 了解家政相關行業與內容，並能遵守職業倫理與道德。
2. 學習審美、與藝術欣賞和創作。
3. 具備美容美髮相關知識與基本技能。
4. 學習禮儀與正確儀態，並能運用在日常生活。

美容科專業核心能力

1. 培養美容美髮理論之認知。
2. 培養對美容美髮實務操作之能力。
3. 培養健全之美容美髮業初級服務與技術人才。
4. 熟悉美容美髮產業相關專業法令規章、了解美容美髮產業發展概況。
5. 了解家政相關行業與內容，並能遵守職業倫理與道德。
6. 學習審美、與藝術欣賞和創作。
7. 具備美容美髮相關知識與基本技能。
8. 學習禮儀與正確儀態，並能運用在日常生活。

參、課程規劃

一、課程架構表：

私立高英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家政群美容科課程架構表(以科為單位)

項 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必修		72-80 (38-42%)	66	34.38%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00%	
		選修		14	7.29%	
	合 計			80	41.67%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8學分	14	7.29%	
		實習(實務)科目	22學分	6	3.13%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2	1.04%
			選修		22	11.46%
	校訂	實習(實務)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31	16.15%
			選修		37	19.27%
	合 計			112	58.33%	
實習(實務)科目學分數小計		至少30學分	74	29.17%		
總學分		184~192學分	192學分			
彈性教學時間		0-8	0節			
活動科目		18(含班會及綜合活動,不計學分)	18節			
總節數		210節	210節			
畢業條件	畢業學分數		160學分(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增減之)	160學分		
	部定科目及格率		至少85%	85%		
	專業及實習科目及格學分數		至少60學分以上及格	至少60學分以上及格		
	實習(實務)科目及格學分數		至少30學分	至少30學分以上及格		

說明：1.百分比計算以「可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可修習總學分+活動科目+彈性教學時間。

3.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內容及學分之認定及採計原則，依職業學校實習辦法之規定。

二、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學分節數表：

高英工商 102 學年度「家政群」美容科課程綱要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課程類別	科目		每週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般 科 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 - VI	16	3	3	3	3	2	2	國文 A
		英文 I - VI	12	2	2	2	2	2	2	
	數學領域	數學	4	2	2					數學 A
		歷史	2			2				歷史 B
	社會領域	地理	2				2			地理 A
		公民與社會	2			2				公民與社會 A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2					2		基礎物理 A
		基礎化學	2						2	基礎化學 A
		基礎生物	0							
	藝術領域	音樂	2	2						
		美術	2		2					
		藝術生活	0							
	生活領域	生活科技	0							計算機概論 A
		家政	0							
		計算機概論	2	2						
		生涯規劃	2				2			
		法律與生活	0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 VI	12	2	2	2	2	2	2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男、女生均須修習，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選修課程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計	66	15	13	11	11	8	8	各群依屬性不同得進行差異性規劃	
專業科目	家政概論 I II	4	2	2						
	色彩概論	2	2							
	家庭教育 I II	4			2	2				
	家政職業倫理	2					2			
	家政行銷與服務	2						2		
	小計	14	4	2	2	2	2	2		
實習科目	家政行職業衛生與安全	2		2						
	家庭生活管理實務	2		2						
	美容實務	2	2							
	小計	6	2	4	0	0	0	0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20	6	6	2	2	2	2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86	21	19	13	13	10	10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課程類別			科目		每週授課節數						備註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校訂科目	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0學分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必修科目	專業科目 2學分 1.04%	韻律美姿	2					2			
			小計	2	0	0	0	2	0	0		
	實習科目	31學分 16.15%	專題製作 I II	6						3	3	
			美髮實習 I II	6	3	3						
			專業設計圖 I II	4	2	2						
			髮型編梳	3			3					
			美顏 I II	6			3	3				
			小計	31	5	5	9	6	3	3		
	必修學分數合計				33	5	5	9	8	3	3	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
	一般科目	14學分 7.29%	計算機概論 II	2		2						
			數學 III - IV	8			2	2	2	2		
			英語會話 I - IV	8			2	2	2	2		
			日文會話 I - IV	8			2	2	2	2		
			應用文 I II	2					1	1		
			閱讀 I - VI	6	1	1	1	1	1	1		
			野外求生	1	1							
			軍事科技	1			1					
戰爭啟示錄			1				1					
兵法的智慧			1					1				
恐怖主義與反恐	1							1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4	1	3	3	3	2	2		
專業科目	22學分 11.46%	美容與衛生	2	2								
		化妝品學概論	2			2						
		色彩學	2				2					
		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	2					2				
		創意設計 I II	6					3	3			
		飾品設計 I II	6					3	3			
		生活藝術 I II	6					3	3			
		家庭教育進階 I II	6					3	3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2	2	0	2	0	9	9		
實習科目	37學分 19.27%	美髮實務 I II	6	3	3							
		指甲壓繪	2		2							
		指甲彩繪	2			2						
		美髮實習 III IV	6			3	3					
		化妝設計 I II	6			3	3					
		美顏 III IV	6					3	3			
		美膚 III IV	6					3	3			
		配飾 I II	4					2	2			
		髮型梳理 I II	8					4	4			
		整體造型 I II	8					4	4			
男士美髮 I II	4					2	2					
編梳 I II	4					2	2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37	3	5	5	8	8	8		
選修學分數合計				73	6	8	10	11	19	19		
校訂科目學分數合計				106	11	13	19	19	22	22		
可修習學分數總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畢業學分數為 160 學分	
彈性教學節數				0	0	0	0	0	0	0	可作為補救教學、輔導活動、重補修或自習之用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18	班會	6	1	1	1	1	1	1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綜合活動	12	2	2	2	2	2	2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每週教學總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三、開課流程表：

類別：共同科目

課程類別	學年 課程領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部定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 → 英文 I	國文 II → 英文 II	國文 III → 英文 III	國文 IV → 英文 IV	國文 V → 英文 V	國文 VI → 英文 VI	
	數學領域	數學 I	數學 II	歷史				
	社會領域	公民與社會		地理		基礎物理		
	自然領域					基礎化學		
	藝術領域	音樂	美術					
	生活領域	計算機概論	生涯規劃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 健康與護理 I	體育 II → 健康與護理 II	體育 III	體育 IV	體育 V	體育 VI	
	全民國防	全民國防教育 I	全民國防教育 II					
	校訂科目	生活領域	計算機概論 II					
		全民國防	野外求生		軍事科技		戰爭啟示錄	
				兵法的智慧				
				恐怖主義與反恐				
數學領域				數學 III → 英語會話 I	數學 IV → 英語會話 II	數學 V → 英語會話 III	數學 VI → 英語會話 IV	
語文領域				日文會話 I	日文會話 II	日文會話 III	日文會話 IV	
						應用文 I	應用文 II	
	閱讀 I	閱讀 II	閱讀 III	閱讀 IV	閱讀 V	閱讀 VI		

類別：專業及實習科目

課程類別	學年 科目 類別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部定科目	專業科目	韻律美姿					
	實習科目	美髮實習 I → 美髮實習 II	美顏 I → 美顏 II	專題製作 I → 專題製作 II	專業設計圖 I → 專業設計圖 II		
校訂科目	專業科目	美容與衛生		化妝品學 概論		家庭教育進階 I → 家庭教育進階 II	
				色彩學		色彩學進階 I → 色彩學進階 II	
						情緒壓力調適	
						創意設計 I → 創意設計 II	
						飾品設計 I → 飾品設計 II	
	實習科目	美髮實務 I → 美髮實務 II		美髮實習 III → 美髮實習 IV		美顏 III → 美顏 IV	
		指壓		化妝設計 I → 化妝設計 II		美膚 III → 美膚 IV	
				指甲彩繪		配飾 I → 配飾 II	
						髮型梳理 I → 髮型梳理 II	
						整體造型 I → 整體造型 II	
				男士美髮 I → 男士美髮 II			
				編梳 I → 編梳 II			

四、選課建議表：

(一)部定及校訂一般科目選課建議表

課程領域	科目名稱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註
語文領域	國文 I	一	上	3	必修	A
	國文 II	一	下	3	必修	A
	閱讀 I	一	上	1	選修	
	閱讀 II	一	下	1	選修	
	國文 III	二	上	3	必修	A
	國文 IV	二	下	3	必修	A
	閱讀 III	二	上	1	選修	
	閱讀 IV	二	下	1	選修	
	國文 V	三	上	2	必修	A
	國文 VI	三	下	2	必修	A
	閱讀 V	三	上	1	選修	
	閱讀 VI	三	下	1	選修	
	應用文 I	三	上	1	選修	
	應用文 II	三	下	1	選修	
	英文 I	一	上	2	必修	
	英文 II	一	下	2	必修	
	英文 III	二	上	2	必修	
	英文 IV	二	下	2	必修	
	英文 V	三	上	2	必修	
	英文 VI	三	下	2	必修	
	英語會話 I	二	上	2	選修	
	英語會話 II	二	下	2	選修	
	英語會話 III	三	上	2	選修	
	英語會話 IV	三	下	2	選修	
日文會話 I	二	上	2	選修		
日文會話 II	二	下	2	選修		
日文會話 III	三	上	2	選修		
日文會話 IV	三	下	2	選修		
數學領域	數學 I	一	上	2	必修	A
	數學 II	一	下	2	必修	A
	數學 III	二	上	2	必修	A
	數學 IV	二	下	2	必修	A
	數學 V	三	上	2	選修	A
	數學 VI	三	下	2	選修	A
社會領域	歷史	一	上	2	必修	B
	地理	一	下	2	必修	A
	公民與社會	二	上	2	必修	A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二	上	2	必修	A
	基礎化學	二	下	2	必修	A
藝術領域	音樂	一	上	2	必修	
	美術	一	下	2	必修	
生活領域	計算機概論 I	一	上	2	必修	A
	計算機概論 II	一	下	2	必修	

課程領域	科目名稱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註
	生涯規劃	二	下	2	必修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一	上	2	必修	
	體育 II	一	下	2	必修	
	體育 III	二	上	2	必修	
	體育 IV	二	下	2	必修	
	體育 V	三	上	2	必修	
	體育 VI	三	下	2	必修	
	健康與護理 I	一	上	1	必修	
	健康與護理 II	一	下	1	必修	
全民國防教育	全民國防教育 I	一	上	1	必修	
	全民國防教育 II	一	下	1	必修	
	野外求生	一	上	1	選修	
	軍事科技	二	上	1	選修	
	戰爭啟事路	二	下	1	選修	
	兵法的智慧	三	上	1	選修	
	恐怖主義與反恐	三	下	1	選修	

(二)專業、實習(實務)科目選課建議表—升學導向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註
專業科目	家政概論 I	1	上	2	必修	
	家政概論 II	1	下	2	必修	
	色彩概論	1	上	2	必修	
	家庭教育 I	2	上	2	必修	
	家庭教育 II	2	下	2	必修	
	家政職業倫理	3	上	2	必修	
	家政行銷與服務	3	下	2	必修	
	色彩學	2	下	2	選修	
實習科目	專題製作 I	3	上	3	必修	
	專題製作 II	3	下	3	必修	
	美髮 III	2	上	4	必修	
	美髮 IV	2	下	4	必修	
	美顏實務 I	2	上	3	必修	
	美顏實務 II	2	下	3	必修	
	美顏實務 III	3	上	3	必修	
	美顏實務 IV	3	下	3	必修	
	美膚 I	2	上	2	必修	
	美膚 II	2	下	2	必修	
	美膚 III	3	上	2	必修	
	美膚 IV	3	下	2	必修	
	專業設計圖 I	1	上	2	必修	
	專業設計圖 II	1	下	2	必修	
	衛生與安全	1	下	2	必修	
	美髮實習 I	1	上	3	必修	
	美髮實習 II	1	下	3	必修	

(三)專業、實習(實務)科目選課建議表—就業導向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註
專業科目	色彩概論	1	上	2	必修	
	家政職業倫理	3	上	2	必修	
	家政行銷與服務	3	下	2	必修	
	人體生理學概論	2	上	2	必修	
	美容與衛生	1	上	2	選修	
	化妝品學概論	2	上	2	選修	
	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	3	上	2	選修	
	食物與營養 I	3	上	2	選修	
	食物與營養 II	3	下	2	選修	
	生活藝術 I	3	上	2	選修	
	生活藝術 II	3	下	2	選修	
	飾品設計 I	3	上	2	選修	
	飾品設計 II	3	下	2	選修	
實習科目	美容實務	1	上	2	必修	
	家庭生活管理實務	1	下	2	必修	
	指甲彩繪	1	下	2	選修	
	美髮實務 I	1	上	3	選修	
	美髮實務 II	1	下	3	選修	
	指壓	1	下	3	選修	
	配飾 I	3	上	2	選修	
	配飾 II	3	下	2	選修	
	美髮實習 III	2	上	4	選修	
	美髮實習 IV	2	下	4	選修	
	化妝設計 I	2	上	3	選修	
	化妝設計 II	2	下	3	選修	
	韻律美姿 I	3	上	2	選修	
	韻律美姿 II	3	下	2	選修	
	髮型梳理 I	3	上	2	選修	
	髮型梳理 II	3	下	2	選修	
	整體造型 I	3	上	4	選修	
	整體造型 II	3	下	4	選修	
	男士美髮 I	3	上	2	選修	
	男士美髮 II	3	下	2	選修	
編梳 I	3	上	2	選修		
編梳 II	3	下	2	選修		

(四)技能學習指標

項目	技能項目	技能指標	備註	
1	美 髮	具備洗髮的能力		
2		具備護髮的能力		
5		具備剪髮的能力		
6		具備燙髮的能力		
7		具備整髮的能力		
8		具備髮片製作的能力		
9		具備髮型設計的能力		
10		美 顏	具備化妝目的能力	
11			具備配色基本原理的能力	
12	具備化妝用具認識的能力			
13	具備基礎臉型修飾的能力			
14	具備眉型美化的能力			
15	具備各種眉型化法的能力			
16	具備基礎設計圖的能力			
20	具備晚宴妝的能力			
26	具備整體彩妝搭配的能力			
28	美 甲	具備指甲原理的能力		
29		具備一般甲面上色的能力		
30		具備手部保養的能力		
31		具備甲片甲油拓印法的能力		
32		具備甲片水染製作的能力		
33		具備指甲勾勒創作的能力		
34		具備真甲水染創作的能力		
35		具備進階手部保養的能力		
36		具備足部保養的能力		
37		具備彩繪設計製作的能力		
38		具備彩繪圖畫設計的能力		
39	具備甲片創意貼鑽的能力			
40	美 膚	具備認識皮膚的能力		
41		具備居家皮膚保養的能力		
42		具備專業皮膚保養的能力		
43		具備簡易按摩方法的能力		
44		具備臉部按摩的能力		
45		具備臉部指壓的能力		
46		備專業蒸臉操作能力		
47		具備敷面前的認識與使用技巧的能力		

48		具備手部保養的能力	
49		具備手部按摩的能力	
50		具備身體指壓的能力	
51		具備身體按摩的能力	
52		具備脫毛的能力	
53		具備去角質的能力	
54	飾品設計	具備製作各種線材能力	
55		具備各種製作各類五金配件的能力	
56		具備製作各種素材的能力	
57		具備基本技法鋁線9字法的能力	
58		具備背鉤技法的能力	

(五)專業證照輔導

- (一) 女子美髮丙級技術士證照
- (二) 男士美髮丙級技術士證照
- (三) 美容丙級技術士證照
- (四) 女子美髮乙級技術士證照
- (五) 美容乙級技術士證照
- (六) 男士美髮乙級技術士證照

肆、升學與就業資訊

一、升學資訊(以技專院校入學測驗中心及該年度升學簡章公告為標準)

目前四技二專升學管道採多元入學，有技職繁星、技優保送、技優甄審、甄選入學、登記分發等(另有一般大學、軍校、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等可報名申請入學考試)。請多參加有證書或能得獎之各項活動，提昇各方面的優勢與競爭力。

統一入學測驗說明：考試科目為國文、英文、數學、專業科目一及專業科目二計五科，登記分發配分比重為100、100、100、200、200 分。

(一)技職繁星計畫：高職各科(組)或各學程學業成績前20%以內之學，每校至多推薦8 名學生。103 學年度共招收2,154 名，共計32所科技院校。

(二)技優入學：佔招生名額10%，採外加名額。

1. 保送：認可之國際技能競賽獲得優勝者與全國技能競賽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能競賽獲得前三名者，依序按等第分發。

2. 甄審：認可之競賽獲獎者或持乙級以上技術士證者，每位考生可報考五個校系並需參加各校之指定項目甄審(可報名五個志願)。

(三)甄選入學：佔招生名額40%，採計統測成績，每位考生可選填三個校系。

1. 第一階段資格篩選：以當年度統測級分為篩選門檻，由各招生學校自訂。

2. 第二階段甄試：各校指定項目甄試(書面資料審查或口試…)，競賽獲獎或持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者，部分校系可加分，另有部分校系採計在校成績。

(四)登記分發：佔招生名額60%，以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國文100、英文100、數學100、專業科目一200 及專業科目二200 計五科，總分700 分)換算之總成績進行排序與分發。

二、103 年四技二專家政群考試科目

1. 以技專院校入學測驗中心及該年度升學簡章公告為標準。
2.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並未限制報考群別，學生可依自己興趣報考任一
群類別，詳細考試類別及考試科目請參閱簡章。

三、103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類別及考試科目一覽表

規劃群別	專業科目考科
01 機械群	1. 機件原理、機械力學 2. 機械製造、機械基礎實習、製圖實習
02 動力機械群	1. 應用力學、引擎原理及實習 2. 電工概論與實習、電子概論與實習
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1. 電子學、基本電學 2. 電工機械、電子學實習、基本電學實習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 電子學、基本電學 2. 數位邏輯、數位邏輯實習、電子學實習、計算機概論
05 化工群	1. 普通化學、普通化學實驗、分析化學、分析化學實驗 2. 化工原理（基礎化工、化工裝置）
06 土木與建築群	1. 工程力學、工程材料 2. 測量實習、製圖實習
07 設計群	1. 色彩原理、造形原理、設計概論 2. 基本設計、繪畫基礎、基礎圖學（術科考試）
08 工程與管理類	1. 基礎物理、基礎化學 2. 計算機概論
09 商業與管理群	1.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2. 會計學、經濟學
10 衛生與護理類	1. 基礎生物 2. 健康與護理 1. 食品加工、食品加工實習 2. 食品化學與分析、食品化學與分析實習
11 家政群幼保類	1. 家政概論、家庭教育 2. 幼兒教保概論與實務
12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1. 家政概論、家庭教育 2. 色彩概論、家政行職業衛生與安全
13 農業群	1. 農業概論 2. 基礎生物
14 外語群英語類	1.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2. 英文閱讀與寫作(題型含選擇題與非選擇題)

15 外語群日語類	1.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2. 日文閱讀與翻譯
16 餐旅群	1. 餐旅概論 2. 餐旅服務、飲料與調酒
17 海事群	1. 輪機 2. 船藝
18 水產群	1. 水產生物概要 2. 水產概要
19 藝術群影視類	1. 專業藝術概論(影視) 2. 展演實務(影視製作概論)
共同科目	國文 適用以上各群類，並加考寫作測驗 英文 適用以上各群類 數學(A) 適用群類：家政群幼保類、家政群生活應用類、衛生與護理類 數學(B) 適用群類：設計群、商業與管理群、食品群、農業群、外語群英語類、外語群日語類、餐旅群、海事群、水產群 數學(C) 適用群類：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化工群、土木與建築群、工程與管理類 數學(S) 適用群類：藝術群影視類

備註：1. 依據教育部98年7月29日台技(二)字第0980127819號函核定。

2. 103學年度可以同時報考兩種以上群類別的組合包括：

- (1) 可同時考【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 (2) 可同時考【家政群生活應用類+家政群幼保類】
- (3) 可同時考【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英語類】
- (4) 可同時考【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日語類】
- (5) 可同時考【外語群英語類+外語群日語類】
- (6) 可同時考【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英語類+外語群日語類】

其餘的群類別每位考生僅能選擇其中單一群類別報考（例如：無法同時報考設計群及藝術群影視類）亦不可同時報考其他的組合（例如：無法同時報考商業與管理群及餐旅群）。

*四技二專招生相關網站：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http://www.tcte.edu.tw/page_new.php

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http://www.techadmi.edu.tw/>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https://www.jctv.ntut.edu.tw/>

四、技優甄審入學(以技專院校入學測驗中心及該年度升學簡章公告為標準)

(一)關於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

凡取得認可之競賽獲獎者或持有乙級以上技術士證者（詳見下表），符合資格之高職生或高中生，無論是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均可報名，可選擇五個志願參加招生學校辦理之指定項目甄審，評量方式可包含面試、實作、作品集、書面資料審查等，由各校訂定，但皆不採筆試，亦不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甄審總成績計算方式為依據各指定項目甄審成績總分，再依各競賽名次或證照等級優待加分標準（詳見下表）加分後，即為甄審總成績。各校依報名考生成績訂定錄取標準，再評定考生為正取生、備取生或不予錄取，獲得正取或備取資格的考生，皆須至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再由聯合甄選委員會依考生志願順序及正備取狀況進行統一分發。

※註：符合技優保送入學資格但未報名參加技優保送入學、或報名參加技優保送入學未獲錄取、或已錄取但未報者或者已報到但已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也可報名參加技優甄審入學。

(二)技優甄審入學採計之競賽與證照及其優待加分比例：

技優甄審入學採計之競賽與證照及其優待加分比例

競賽名稱	競賽優勝名次	升學分數加權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金牌、銀牌、 銅牌	增加甄審總分55% 優勝 增加甄審總分50%
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手選拔	入選國手正、 備取	入選國手正、備取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第1名	增加甄審總分40%
	第2名	增加甄審總分35%
	第3名	增加甄審總分30%
	第4名	增加甄審總分25%
	第5名	增加甄審總分25%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	第1名	增加甄審總分25%
	第2名	增加甄審總分20%
	第3名	增加甄審總分20%

	佳作	增加甄審總分15%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第1~3名	增加甄審總分30%
	第4~15名	增加甄審總分25%
	第16~30名	增加甄審總分20%
	第31~50名	增加甄審總分15%
	第51~76名	增加甄審總分10%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經聯合甄選委員會認可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第1~3名	增加甄審總分20%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總分15%
領有技術士證照等 (行政院勞委會主辦)	甲級技術士證	增加甄審總分25%
	乙級技術士證	增加甄審總分15%
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	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增加甄審總分15%~50%(由聯合甄選委員會依相關資料認定)

備註

1. 若考生同時持有2種以上符合加分優待之技藝技能競賽得獎證明或技術士證，限選1項優待加分。
2. 各項競賽、證照及職種(類)等各項目須符合「甄選群(類)別及技藝技能優良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職種(類)對照表」；未列於對照表中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及證照皆不給予加分優待。

五、就業進路

(一)參加公家機關考試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資格相關規定

考試種類	公務人員高普初考
考試名稱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考試等級	初等(公務)
類科別	依當年考試院公告為準
學歷資格	不限學歷
應考資格	不限學歷
特殊限制條件	不限學歷
備註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資格相關規定

考試種類	公務人員高普初考
考試名稱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考試等級	普考(公務)
類科別	
學歷資格	高中(職)
應考資格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特殊限制條件	18 歲以上
備註	

公務人員五等特考資格相關規定

考試種類	公務人員特考
考試名稱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考試等級	五等考試(特考)
類科別	依當年考試院公告為準
學歷資格	不限學歷
應考資格	無
特殊限制條件	18 歲以上
備註	

公務人員四等特考資格相關規定

考試種類	公務人員特考
考試名稱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考試等級	五等考試(特考)
類科別	依當年考試院公告為準
學歷資格	高中(職)
應考資格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特殊限制條件	年滿18 歲者
備註	

(二) 業界服務：婚紗攝影店新娘秘書、美髮連鎖加盟店設計師、美容連鎖加盟店芳療師及美容師、美甲沙龍店美甲師、百貨公司各專櫃美容師…等工作。

(三) 自行創業：行動新娘秘書、美甲沙龍坊、美髮沙龍坊、美容美體個人工作室…等之負責人。

伍、專業證照與技能學習指標

一、專業證照輔導

- (一) 女子美髮丙級技術士證照
- (二) 男士美髮丙級技術士證照
- (三) 美容丙級技術士證照
- (四) 女子美髮乙級技術士證照
- (五) 美容乙級技術士證照
- (六) 男士美髮乙級技術士證照

二、技能學習指標

項目	技能項目	技能指標	備註
1	美容安全與衛生	具備美容安全與衛生常識	
10	美髮	具備洗髮的能力	
11		具備護髮的能力	
12		具備剪髮的能力	
13		具備燙髮的能力	
14		具備髮片製作的能力	
15		具備染髮的能力	
16		美膚	具備認識皮膚的能力
17	具備皮膚保養的能力		
18	具備按摩的能力		
19	具備指壓的能力		
20	彩粧	具備化妝能力	
21		具備配色的能力	
22		具備認識用具的能力	
23		具備基礎臉型修飾的能力	
24	美甲	具備了解指甲原理的能力	
25		具備美甲上色能力	
26		具備手部保養的能力	
27		具備足部保養的能力	
28		具備甲片創作的的能力	
30	飾品	具備製作各種線材能力	
31		具備各種製作五金配件的能力	
32		具備製作各種素材的能力	
33		具備基本技法鋁線 9 字法的能力	

陸、校訂科目教學大綱

高雄市高英高級職業學校 美容科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整體造型			
	英文名稱	overall fashion stylist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適用科別	美容科	時尚科			
學分數	4	4			
開課 年級/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教學目標	一、了解整體造型的專業知識 二、熟練臉部的美化與修飾 三、學習白紗、敬酒、送客之彩妝重點 四、學習白紗、敬酒、送客之髮型重點				
教學內容	一、新娘秘書工作內容概要 二、臉型與造型之關係 三、彩妝理論與示範 四、工具介紹與完美造型示範 五、婆婆媽媽造型設計				
教材來源	1. 整體造型密技。 2. 新娘秘書-群英.林路著				
教學注意 事項	1. 教學方法：本課程主要於專業實習工場上講授，並配合進行相關實習的操作與練習。 2. 教學評量：1 定期考試評量 2 隨堂測驗、課後作業、個人生活常規表現、學習精神態度。 3. 教學資源：筆記型電腦與單槍投影機				

高雄市高英高級職業學校 美容科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專題製作 I II		
	英文名稱	Project Development I II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作、實務、實驗		
科目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合科別	美容科	美容科	時尚造型科	時尚造型科
學分數	3	3	3	3
開課年級/期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教學目標	一、瞭解專題製作之基本概念 二、瞭解專題製作之理論 三、瞭解專題製作之程序 四、熟練專題製作及發表			
教學內容	本科目目標在協助學生瞭解專題製作的基本概念，並能應用設計的技巧解決問題，培養學生基礎研究能力。主要內容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專題製作的基本認知。 二、研究動機與目的。 三、專題製作文獻蒐集。 四、專題製作範圍對象。 五、專題製作過程與方法。 六、專題製作結果與討論。 七、專題製作結論與建議。 八、參考書目撰寫方法。 九、專題製作實作。 十、專題製作成果發 			
教學來源	一、師生自訂學習步驟與內容，教師或授課學校自訂專題製作程序與方法。 二、專題內容之選擇，應適合學生程度，提高學習興趣。 三、教材主題多利用社區特色及公民營機構資源，專題內容能與實務結合。 四、專題教材及學習成果製作，應與實務配合，使學生能學以致用			

高雄市高英高級職業學校 美容科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美髮實習 I II			
	英文名稱	Hair Dressing Practical I II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美容科	時尚造型科			
學分數	6	6			
開課年級/學期	第一學年 第一、二學期	第一學年 第一、二學期			
教學目標	1. 瞭解頭髮組織及美化修飾的技巧。 2. 熟悉頭髮養護、剪髮、冷燙、染髮、整髮的知識技能。 3. 熟練運用各種美髮技能。 4. 建立良好的美髮基礎，以應潮流變化。 5. 養成鑑賞能力之養成及認真敬業的工作態度。 6. 對美感的欣賞及創作設計的陶冶。				
教學內容	1. 緒論。 2. 毛髮的認識。 3. 皮部位的處理。 4. 美髮用具的認識。 5. 洗髮。 6. 頭髮的保養。 7. 編髮 I。 8. 整髮 I 吹風的-基本技巧。 9. 剪髮 I。 10. 冷燙 I。				
教材來源	1. 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 本校教師自編教材				
教學注意事項	1. 行政方面：各項軟、硬體均應齊全。 2. 教學方面：教師應具備專業知識及學能力，並不斷接收新知。 3. 家長方面：應注重學生之個別差異，並與家長多保持聯繫。				

高雄市高英高級職業學校 美容科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專業設計圖 I II			
	英文名稱	Makeup Drawing I II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美容科	美容科			
學分數	2	2			
開課年級/學期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教學目標	1. 瞭解設計概念，奠定設計、創作之基礎。 2. 瞭解五官及整體造型。 3. 熟悉彩繪造型藝術之能力。 4. 增進整體美審美觀念及欣賞能力。 5. 培育美容整體造型專業人才。				
教學內容	1. 緒論。 2. 彩繪設計基礎。 3. 臉部造型設計與技巧。 4. 彩繪設計圖及實作				
教材來源	1. 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 本校教師自編教材				
教學注意事項	1. 要上專業設計圖課，需要色彩學、美顏基礎。 2. 教學上宜多使用圖片或示範，使學生更明瞭，激發學生的思考能力。				

高雄市高英高級職業學校 美容科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美顏實務 I-IV			
	英文名稱	Facial Beautification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美容科	美容科	美容科	美容科	
學分數	3	3	3	3	
開課年級/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教學目標	1. 了解一般美顏（化妝）的專業知識。 2. 熟練臉部的美化與修飾技巧。 3. 鑑賞能力之養成及認真負責的工作態度。				
教學內容	1. 緒論。 2. 化妝與色彩。 3. 化妝品的認識與選用。 4. 粉底的種類。 5. 眉型的美化。 6. 基礎化妝。 7. 外出妝。 8. 職業婦女妝。 9. 貼膠紙。 10. 眼影、眼線的美化。				
教材來源	1. 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 本校教師自編教材				
教學注意事項	1. 應先激發學生對化粧求知慾及興趣。 2. 在教學上宜多示範及廣用圖片、照片，使學生明瞭色彩、明暗立體之搭配，激發學生對美的鑑賞能力。 3. 安排觀摩學習或參訪活動，鼓勵學生參與校內、外各項技能競賽。				

高雄市高英高級職業學校 美容科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美膚 I -IV			
	英文名稱	Skin Care I -IV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美容科	美容科	美容科	美容科	
學分數	2	2	2	2	
開課年級/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教學目標	1. 認識皮膚的基本構造。 2. 瞭解皮膚的知識。 3. 瞭解化妝製品優劣的鑑別方式。 4. 熟悉個人與專業護膚的技能。 5. 養成正確的皮膚保養觀念。				
教學內容	1. 緒論。 2. 皮膚的種類。 3. 化妝製品的認識與保存。 4. 皮膚類型與化妝製品的選擇。 5. 皮膚的保養。 6. 臉部按摩 I。 7. 臉部按摩 II。 8. 蒸臉。 9. 敷臉及濕布美容法。 10. 眼睛、唇部、睡眠、情緒與美容。				
教材來源	1. 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 本校教師自編教材				
教學注意事項	1. 教學時應佐以圖片輔助，讓學生確實瞭解皮膚的構造及各種皮膚類型。				

高雄市高英高級職業學校 美容科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美髮實務 I II			
	英文名稱	Hair Dressing I II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美容科	時尚造型科			
學分數	6	6			
開課年級/學期	第一學年 第一、二學期	第一學年 第一、二學期			
教學目標	1. 熟練運用各種美髮技能。 2. 了解歷代髮型之演變及各種梳理技巧。 3. 了解髮型設計概念奠定設計創作之基礎。 4. 建立良好的美髮基礎，以應潮流變化。 5. 應用各種美髮技巧，做好完整髮型設計。 6. 養成審美觀念，並啟發思考及創作能力，達到美髮實務的標準。				
教學內容	1. 造型原理概述。 2. 剪吹造型。 3. 整髮造型。 4. 染髮造型。 5. 短髮梳理。 6. 包頭梳理。				
教材來源	1. 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 本校教師自編教材				
教學注意事項	1. 隨堂示範、講解，並以大型掛圖、幻燈片、投影片、錄影帶等多媒體輔助教學增進學習情趣 2. 配合課程進入實習美容院強化實際操作的互相配合				

高雄市高英高級職業學校 美容科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指壓		
	英文名稱	Shiatsu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合科別	美容科	時尚造型科		
學分數	2	2		
開課年級/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教學目標	一、使學生了解皮膚的生理結構與特性。 二、訓練學生專業美容手技。 三、培養學生具備臨床的美療的實務經驗。			
教學內容	一、專業美容人員的定義。 二、皮膚生理學。 三、皮膚分析。 四、歐式按摩手技之分類。 五、皮膚諮詢。 六、臉部去角質。 七、美容儀器之應用。 八、美容儀器之應用。 九、皮膚與經穴。 十、眉毛與睫毛的護理方法			
教學來源	一、教材由教師自行編寫或選擇適宜之教科書。 二、教材內容及次序安排，應參照教材大綱之內涵，並符合教學目標。 三、教材內容之難易，應適合學生程度，避免陳義過高，影響學習興趣。 四、教材應避免教學資料太過陳舊，與現實脫節。 五、教材之例題及習題，應使學生能學以致用。 六、蒐集餐旅事業相關之圖片、表格、宣傳刊物等作為輔助教材。			
教學注意事項	一、學生應備齊上課所需之工具、材料。 二、學生應先修選美顏的課程。 三、多觀摩參與校內外各項技能競賽。			

高雄市高英高級職業學校 美容科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指甲彩繪			
	英文名稱	Nail Art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美容科				
學分數	2				
開課年級/學期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教學目標	1. 瞭解手足保養專業知能。 2. 熟悉手足保養專業技能。 3. 熟悉指甲彩繪技巧。 4. 培養正確的學習態度及消毒衛生習慣。 5. 培養專業美甲人員。				
教學內容	1. 緒論。 2. 修甲用具的認識。 3. 手足保養。 4. 指甲油的選擇及配色。 5. 指甲彩繪基本技巧。 6. 指甲彩繪進階技巧。				
教材來源	1. 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 本校教師自編教材				
教學注意事項	1. 學生應具備完整的工具與材料。 2. 學期內安排做校外教學至業界作品欣賞。 3. 鼓勵學生多參加校內、外競賽活動。				

高雄市高英高級職業學校 美容科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美髮實習ⅢⅣ			
	英文名稱	Hair Dressing ⅢⅣ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美容科	美容科	時尚造型科	時尚造型科	
學分數	3	3	3	3	
開課年級/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教學目標	1. 瞭解頭髮組織及美化修飾的技巧。 2. 熟悉頭髮養護、剪髮、冷燙、染髮、整髮的知識技能。 3. 熟練運用各種美髮技能。 4. 建立良好的美髮基礎，以應潮流變化。 5. 養成鑑賞能力之養成及認真敬業的工作態度。 6. 對美感的欣賞及創作設計的陶冶。				
教學內容	協助學生瞭解美髮理論的基本概念與洗、吹、剪、燙、染、整髮的基本技能，並能運用美髮基本知識與技術以符合就業市場所需，主要內容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染髮與應用。 2. 編髮Ⅱ。 3. 梳髮。 4. 剪髮Ⅱ-層次剪法。 5. 整髮Ⅲ-吹風的應用。 6. 冷燙Ⅱ。 7. 剪髮Ⅲ削刀。 8. 整髮Ⅳ電鉗。 9. 整髮Ⅳ-指推波浪。 10. 假髮運用。 				
教材來源	1. 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 本校教師自編教材				
教學注意事項	1. 行政方面：各項軟、硬體均應齊全。 2. 教學方面：教師應具備專業知識及學能力，並不斷接收新知。 3. 家長、學生方面：應注重學生之個別差異，並與家長多保持聯繫。				

高雄市高英高級職業學校 美容科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化妝設計 I II			
	英文名稱	Mark-up Desing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美容科	美容科			
學分數	3	3			
開課年級/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教學目標	1. 了解中、西方的彩妝歷史。 2. 針對不同特質的人做好造型設計 3. 表現學習彩妝的興趣，能了解化妝在日常生活中的重要性。 4. 熟練各種化妝造型的技巧，以培養美容專業人才				
教學內容	1. 緒論：中西彩妝史 2. 化妝設計的要領 3. 整體化妝造型 4. 戲劇妝 5. 創意化妝設計 6. 彩紋化妝設計 7. 舞台化妝設計 8. 特殊效果化妝				
教材來源	1. 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 本校教師自編教材				
教學注意事項	1. 內涵畢業成果造型設計 2. 配合時尚流行變化課程 3. 指導學生在造型時需注意臉型、個性、時間、地點、場合、角色與流行趨勢的配合				

高雄市高英高級職業學校 美容科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配飾 I II			
	英文名稱	Clothing Construction I II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美容科	美容科	時尚造型科	時尚造型科	
學分數	2	2	2	2	
開課年級/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教學目標	1. 瞭解配飾工藝的基本概念，飾品的種類及相關理論基礎。 2. 熟練各類飾品的製作方法及應用設計的能力。 3. 能靈活應用各類飾品搭配運用技能和審美觀創造生活藝術美。				
教學內容	1. 概論。 2. 禮品包裝與結飾。 3. 編結。 4. 人造花的製作。 5. 花型設計。 6. 新娘頭紗的製作。 7. 各種材質之應用與設計。				
教材來源	1. 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 本校教師自編教材				
教學注意事項	1. 啟發學生思考及創作能力。 2. 培養觀察、鑑賞的能力，以收學習砥礪的績效。				

高雄市高英高級職業學校 美容科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韻律美姿 I II			
	英文名稱	Rhythms and Movement I II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美容科	美容科			
學分數	2	2			
開課年級/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教學目標	1. 使學生了解韻律美姿的意義 2. 使學生了解韻律美姿的目的 3. 使學生了解韻律美姿的重要性 4. 熟練韻律美姿的基本技巧 5. 能結合韻律美姿展現舞台上肢體語言				
教學內容	1. 何謂韻律美姿 2. 韻律的結構 3. 基礎技術訓練 4. 了韻律美姿與人體體態的關係 5. 熟悉舞臺上的姿態 6. 有氧韻律舞 7. 土風舞				
教材來源	1. 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 本校教師自編教材				
教學注意事項	1. 韻律舞與音樂的結合 2. 舞台上的姿體表現 3. 節奏的練習				

高雄市高英高級職業學校 美容科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髮型梳理 I II			
	英文名稱	Hair Dressing I II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美容科	美容科			
學分數	2	2			
開課年級/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教學目標	1. 了解髮型梳理基礎的正確性。 2. 瞭解髮型設計概念奠定設計創作之基礎。 3. 瞭解歷代髮型之演變及各種梳理技巧。 4. 增進整體美審觀念及欣賞能力。 5. 由髮型梳理培養藝術創造的生活情趣。 6. 培育美髮造型專業人才。				
教學內容	1. 緒論。 2. 梳髮基本技巧：包頭髮基的做法、逆梳方法、如何使用髮夾的固定。 3. 包頭造型髮型各式梳法：長髮髮型梳理、短髮髮型梳理。 4. 髮型梳理綜合應用與變化。				
教材來源	1. 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 本校教師自編教材				
教學注意事項	1. 隨堂示範 講解 並以大型掛圖 幻燈片 投影片 錄影帶等多媒體輔助教學增進學習情趣。 2. 教師應具備專業知識及教學能力並不斷接受新資訊。 3. 注意學生個別差異親師合作使教學達到目標。 4. 配合課程進入實習美容院 強化長髮梳理與實際操作的互相配合。				

高雄市高英高級職業學校 美容科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整體造型 I II			
	英文名稱	Overall Design I II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美容科	美容科			
學分數	3	3			
開課年級/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教學目標	1. 使學生瞭解整體美理論及概念。 2. 瞭解中西服裝、髮型、化粧、造型之流行史及流行趨勢之走向。 3. 瞭解各種臉型、髮型之型態美，造型設計的專業知識與應用技巧。 4. 如何掌握個人整體造型的特色。 5. 培養專業整體造型設計的技巧能力。 6. 培養學生的審美觀及美的鑑賞力 7. 培養學生創作設計的能力，掌握流行的敏感度。				
教學內容	1. 流行趨勢分析。 2. 彩妝之美。 3. 臉型判別分析、膚色與服飾色彩。 4. 彩妝造型、面部妝扮與配飾。 5. 髮型的演變、髮型設計。 6. 特殊材質認識及飾品製作。 7. 服飾與造型。				
教材來源	1. 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 本校教師自編教材				
教學注意事項	1. 學生需具備美顏及美髮之基本技能。 2. 多充實實際操作，使學生更具有實務經驗。 3. 多觀摩、參與校內外各項技藝競賽。				

高雄市高英高級職業學校 美容科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男士美髮 I II			
	英文名稱	Men's Hair Dressing I II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美容科	美容科	時尚造型科	時尚造型科	
學分數	2	2	2	2	
開課年級/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教學目標	1. 擴展美髮學習範圍，使對男士美髮能有深入的了解 2. 熟悉男士美髮的操作技巧，培養從事美髮行業的志趣				
教學內容	1. 男士美髮用具的介紹與應用 2. 洗髮 3. 剪髮 4. 整髮 5. 燙髮 6. 髮型設計 7. 綜合應用：剪髮、燙髮、染髮、整髮				
教材來源	1. 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 本校教師自編教材				
教學注意事項	1. 注意電剪的使用與安全。 2. 藥品使用上的控制。				

高雄市高英高級職業學校 美容科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編梳 I II			
	英文名稱	Hair Design I II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美容科	美容科	時尚造型科	時尚造型科	
學分數	2	2	2	2	
開課年級/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教學目標	1. 擴展美髮學習範圍，使其對編髮與假髮應用的基本概念有深入了解。 2. 熟悉編髮與假髮應用的操作技巧，培養從事美髮行業的興趣。 3. 培養學生具有編髮與假髮應用的知識及技能，並運用於日常生活中及職場上的運作。 4. 啟發學生觀察、鑑賞、創意、思考及審美能力。				
教學內容	1. 編髮基本型。 2. 一、二、三股編髮實作。 3. 四、五股編髮。 4. 多股編髮。 5. 變化編髮及運用。				
教材來源	1. 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 本校教師自編教材				
教學注意事項	1. 教師應具備專業知識及教學能力，並不斷接受新資訊。 2. 注重學生個別差異進行補救教學以達到教學目標。				

附錄一 職業學校成績考查辦法

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76) 台參字第 3319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0 條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八日
(77) 台參字第 14401 號令修正第 23、61、70 條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81) 台參字第 5924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11、20、25、27、30、51、52、58、61、62、64 條；並刪除第 60 條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88) 台參字第 88075896 號令修正第 8 條之附件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七日
(89) 台參字第 8900194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8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台參字第 0950104957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7 條；並九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台參字第 0970222590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4 條；除第 3、17、19、21、22 條及 18 條第 2 項規定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台參字第 0980183534C 號令修正發布第 5、8、9、11、14、19、21、23 條；除第 8 條第 3 項、第 11 條及第 21 條自九十九年八月一日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3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77647B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職業學校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職業學校日、夜間部各職業類科、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實用技能學程學生。
職業學校附設普通科學生之成績考查，適用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規定。
- 第三條 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包括下列二類：
一、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
二、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一)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 服務學習：考量學生之班級服務、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三) 獎懲紀錄。
(四) 出缺席紀錄。
(五) 具體建議。
- 第四條 學業成績考查之科目，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 第五條 學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及適當之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日常及定期考查方式，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各校定之。

第 六 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總學分數除之。

第 七 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學生及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初入學第一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國民中學之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前項各款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應予補考：

一、一般學生：四十分。

二、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學生：

（一）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二）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事故者：由各校定之。

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第一項所定及格分數計。

二、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考查，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第 八 條 學期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方式如下：

一、專班重修：重修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二、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

三、隨班修讀：學生得於修業期限內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前項各款辦理方式，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一項各款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

一、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其成績依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及格分數登錄。

二、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授予學分，其成績得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第 九 條 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考查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其成績考查方式及計算，由各校定之。

- 第十條 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次一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分；其減修、補修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 第十一條 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
前項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之計算，應包括下列學分數：
一、補考後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二、未達補考標準之不及格科目學分數。
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
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 第十二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生轉科前及休學生復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定之。
學生不及格或未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申請重修或補修；其重修或補修之辦理方式，準用第八條規定。但未修習之科目學分，屬教育部部定必修者，均應補修。轉學生、轉科生有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學校應視該學生學習狀況，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
- 第十三條 學校對於資賦優異學生，得由學校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並授予學分，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其學科鑑定規定，由各校定之。
- 第十三條之一 學校應依學業成績考查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實施差異化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
- 第十四條 學生取得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進修或學習，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要求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
前二項學生學歷、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甄試、學分採計及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十五條 學校得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專業課程；其辦理方式及成績考查，由各校協調專科以上學校定之。
- 第十六條 學生缺課除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給予個別輔導。

- 第十七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 第十八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各校定之。
-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三條第二款各目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安置之依據。
- 重、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 第二十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 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據各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
- 第二十一條 學生成績考查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一)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修業年限日間部以三年為原則、夜間部以四年為原則，得延長二年)，已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
 -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 二、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前項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另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 第二十二條 各校依本辦法所定之規定，或為適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成績考查補充規定，應提校務會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第二十三條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前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 九十八年十一月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八條第三項、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自九十九年八月一日施行。
- 前二項各條規定，以適用於前二項施行日期入學之職業學校一年級學生為限，並逐年實施。
-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一，自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76)台參字第 3319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0 條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八日(77)台參字第 14401 號令修正第 23、61、70 條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81)台參字第 5924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11、20、25、27、30、51、52、58、61、62、64 條；並刪除第 60 條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88)台參字第 88075896 號令修正第 8 條之附件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七日(89)台參字第 8900194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8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八日台參字第 0950104957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7 條；並九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台參字第 0970222590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4 條；除第 3、17、19、21、22 條及 18 條第 2 項規定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台參字第 0980183534C 號令修正發布第 5、8、9、11、14、19、21、23 條；除第 8 條第 3 項、第 11 條及第 21 條自九十九年八月一日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77647B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職業學校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職業學校日、夜間部各職業類科、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實用技能學程學生。
職業學校附設普通科學生之成績考查，適用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規定。
- 第三條 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包括下列二類：
一、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
二、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一)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 服務學習：考量學生之班級服務、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三) 獎懲紀錄。
(四) 出缺席紀錄。
(五) 具體建議。
- 第四條 學業成績考查之科目，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 第五條 學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及適當之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日常及定期考查方式，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各校定之。
- 第六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總學分數除之。
- 第七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學生及境外優秀科技人

才子女：初入學第一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國民中學之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前項各款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應予補考：

一、一般學生：四十分。

二、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學生：

(一) 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二) 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事故者：由各校定之。

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第一項所定及格分數計。

二、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考查，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第八條 學期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方式如下：

一、專班重修：重修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二、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

三、隨班修讀：學生得於修業期限內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前項各款辦理方式，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一項各款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

一、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其成績依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及格分數登錄。

二、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授予學分，其成績得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第九條 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考查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其成績考查方式及計算，由各校定之。

第十條 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次一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分；其減修、補修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十一條 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

前項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之計算，應包括下列學分數：

一、補考後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二、未達補考標準之不及格科目學分數。

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

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第十二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生轉科前及休學生復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定之。

學生不及格或未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申請重修或補修；其重修或補修之辦理方式，準用第八條規定。但未修習之科目學分，屬教育部部定必修者，均應補修。轉學生、轉科生有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學校應視該學生學習狀況，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

第十三條 學校對於資賦優異學生，得由學校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並授予學分，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其學科鑑定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十三條之一 學校應依學業成績考查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實施差異化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

第十四條 學生取得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進修或學習，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要求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

前二項學生學歷、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甄試、學分採計及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學校得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專業課程；其辦理方式及成績考查，由各校協調專科以上學校定之。

第十六條 學生缺課除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給予個別輔導。

第十七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 第十八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各校定之。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三條第二款各目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安置之依據。
重、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 第二十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據各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
- 第二十一條 學生成績考查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修業年限日間部以三年為原則、夜間部以四年為原則，得延長二年），已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二、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前項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另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 第二十二條 各校依本辦法所定之規定，或為適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成績考查補充規定，應提校務會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第二十三條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前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九十八年十一月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八條第三項、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自九十九年八月一日施行。
前二項各條規定，以適用於前二項施行日期入學之職業學校一年級學生為限，並逐年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一，自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特殊學生成績考查注意事項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78.7.20.台(78)社字第 35565 號函「高中、高職視障、聽障學生成績考查注意事項」規定。
- (二) 教育部 81.6.26.台(81)中字第 34186 號函「特種生入學職業學校加分優待及學業成績及格標準」規定。
- (三)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實施要點」。

二、考查原則：

- (一) 視覺障礙、聽覺障礙(以下簡稱視障、聽障學生)及其他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與考查，應以個別化為原則。
- (二) 視障、聽障及其他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考查，應分別按其所修習科目予以彈性規定，以配合其身心發展。
- (三) 運動績優甄試與藝能優良甄選學生之教學及成績考查，應重視其專長科目部分，並加強其一般科目之課業輔導。
- (四) 僑生之教學與成績考查，應重視其本國語文科目部分，並加強其生活輔導。

三、考查內容：

- (一) 德行成績之考查：比照「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
- (二) 學業成績之考查：比照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實施要點」辦理；惟各類特殊學生之及格標準，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視障、聽障及多重障礙學生：第一、二學年以四十分為及格標準；第三學年起以五十分為及格標準。
 2. 運動績優甄試學生：第一、二學年以四十分為及格標準；第三學年起以五十分為及格標準。
 3. 僑生、**原住民生**及藝能優良甄選學生：第一、二學年以五十分為及格標準；第三學年起以六十分為及格標準。
 4. 其他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後得向學校提出降低學業成績考查標準之申請，並經由「審查小組」核定，其第一、二學年最低及格標準為四十分；第三學年起之最低及格標準為五十分。「審查小組」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包括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及各教學研究會召集人(國文、英文、社會科學、藝能、基礎科學、家事類科、商業類科與資料處理)。
 5. 特殊學生學期成績以五十分為及格者，不及格科目成績達四十二分(含)以上或以四十分為及格者，不及格科目成績達三十三分(含)以上，得參加補考，且補考以一次為限。

四、考查方法：

- (一) 數理科目：有關圖形或抽象概念之部分可酌予省略，並延長測驗時間。

- (二) 語文科目：有關字形、字章辨別、發音、聽音、語言辨別之部分，應針對視障、聽障學生之實際需要，予以改變測驗方式。
- (三) 專業實習、軍訓、體育、美術及音樂教學應注重其學習精神、態度及創造過程。
- (四) 期中考、期末考及其他重要之考查，應針對弱視學生之實際需要，予以放大試卷。
- (五) 視障學生之平時考查，宜多採用口頭問答或口問筆答方式進行；聽障學生之平時考查，應儘量採用書面方式進行，避免採用口頭問答方式。

五、本要點未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

總則

本規定依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條、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本校學生學業成績之考查，除依法令之規定外，悉依本規定辦理。

學業成績之考查

學生學業成績，分學科、實習（含技藝能）科目、體育科目、軍訓及護理科目等四項，採日常及定期考查之，學科定期考查分為期中考查兩次、期末考查一次，佔分比例分別為日常考查 40%、期中考查 30%、期末考查 30%，學業每一科目學期成績之計算，為日常考查、定期考查二項成績之合計。實習（含技藝能）科目、體育科目、軍訓及護理科目之成績考查次數、佔分比率、考查方式等相關事項，由各該類科教學研究會議決議之，並在開學後兩週內由教務處公告之。

學業成績之考查，得依前條考查項目、科目性質、考查時機，酌用下列方式辦理：

- 一、口頭問答。
- 二、演習、練習。
- 三、實驗、實習、實作。
- 四、閱讀報告、實習報告。
- 五、紙筆測驗。
- 六、作文。
- 七、隨堂測驗。
- 八、調查採集等報告。
- 九、工作報告、研究報告。
- 十、小型論文。
- 十一、其他。

每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為當學期結束時，學生所修習各科目學期成績乘各該科目學分數後所得之總和，再除以學生所修習之總學分數。

實習科目如有校外實習之成績，其所佔實習成績比率，應按校內外授課之節數比率調整計算。

補考、缺考、扣考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達四十分（含）以上者，得參加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補考不及格者，可申請重修該科目，重修及格即授予學分。

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補考及格者，成績以六十分計。

補考不及格者，其成績以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學生於定期考查時，因公、因重病、因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

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其成績得實算之。但未經核准給假，或經准假而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缺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學期末之定期考查：

- (一) 缺課日數達全學期教學總日數三分之一時，不得參加學期末之定期考查。
- (二) 某一科目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時，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末之定期考查。
- (三) 學生因公、重病、嚴重意外事故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而請假缺課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成績考查結果之處理

學生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經重(補)修後仍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含)者，下學期應減修上學期修習總學分數四分之一學分。

學生當學年度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經重(補)修後仍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含)者，次學年度應於原年級重讀該學年度修習不及格科目課程；或接受輔導轉學它科或它校。

學生依下列規定重讀：

- (一) 同一學年以重讀一次為限。
- (二) 重讀同一學年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應予免修。
- (三) 學生重讀當年，其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經再重(補)修後仍達該生當學年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且重修有困難者，應接受輔導轉學它校。
- (四) 重讀時應依規定繳交學雜費。

學生成績考查之結果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輔導轉學，並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 修業期限逾五年(含重讀、延修、不含休學)仍未修足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
- (二) 經獎懲委員會評定並經校長核定應予輔導轉學者。
- (三) 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輔導轉學者。

學生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一) 修業年限符合規定。
- (二) 德行成績達到標準者。
- (三) 軍訓護理成績及格者。
- (四) 體育成績及格者。
- (五) 畢業總學分數(含抵、免修)達到規定最低標準者(150學分)，其中必修科目均需及格，且畢業總學分數計算中不含軍訓、護理、體育及活動科目。
不符前項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報核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錄五

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重補修學分實施要點

99年08月27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1年08月29日101學年度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頒布「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參加對象：
 - (一) 必修科目成績不及格，未能取得學分者。
 - (二) 選修科目成績不及格，未能取得學分而有意願重修或另修其他科目代替者。
 - (三) 修習學分不足，無法畢業者。
 - (四) 其他有特殊需要者。
- 三、開、編班原則：
 - (一) 開辦專班：重補修專班最低人數，實習科目以五名、其他科目以十二名以上(含)為原則；未達足夠修習人數時，不予開班。
 - (二) 隨班修讀：重補修學分時，可隨同日校或進修部所開設相同科目之班級上課。
 - (三) 自學輔導：重補修人數未達開辦專班標準，或人數已達開辦專班標準，而學校無法安排專班時，得採自學輔導方式。
- 四、授課時數：
 - (一) 開辦專班：授課時數依原科目學分應授課時數計算。
 - (二) 隨班修讀：授課時數與一般生相同，以滿一學期計算；延修生在學期上課期間，於每週重補修學分時間，作息時間及生活教育規範與一般生相同。
 - (三) 自學輔導：採自學輔導方式辦理重補修時，教師授課時數以原應授時數二分之一核計，惟該科目重補修人數，實習科目在五名、其他科目在十二名以下者，得酌予降低授課時數。
- 五、開辦專班之上課時間：
 - (一) 暑假期間週一至週五第一至八節。
 - (二) 學期間週一至週五第八、九、十節。
 - (三) 學期間週六第一至四節。
- 六、課程內容：以原授課內容為主，授課教師得依實際需要，適當調整教材內容、份量及順序。
- 七、師資遴聘原則：
 - (一) 以校內具專長之合格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請兼任教師授課。
 - (二) 校內教師得併入基本授課時數且不受教師兼代課最高鐘點數之限制。
 - (三) 重補修班及自學輔導之教師，應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付鐘點費。
- 八、成績考查：
 - (一) 依據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實施要點」辦理。
 - (二) 學期中所重補修科目之成績，得併入同學期成績計算，暑假期間所重補修科目之成績，得併入下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計算；惟第三學年暑假期間所重補修科目之成績，得併入當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計算。
 - (三) 學生重補修學分，在授課時間未達三分之一前得申請退選，其成績不列入學期成績計算，但所繳納費用不予退還。
- 九、重補修學生生活輔導：
 - (一) 重補修之學生，由任課教師負責出缺勤考核、上課秩序及環境公物之督導維護；學生之出缺勤、上課秩序及生活常規等表現得列入成績考核。

- (二) 寒暑假重補修之學生，實施與正常修課相同之生活輔導方式。
 - (三) 自學輔導班之學生，除由教務處安排各科目教師指導課業外，並由指派之教師負責其生活輔導。
 - (四) 其餘輔導措施依據相關輔導計劃辦理。
- 十、收費標準與經費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開辦專班及自學輔導方式辦理重補修時，得向學生收取學分費，每一學分為新台幣 240 元。
 - (二) 延修生繳交重補修學分費如超過當學年度三年級學生學雜費繳交數額，則以三年級學雜費數額為上限。
 - (三) 原住民學生、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軍公教遺族、全公費學生、半公費學生、現役軍人子女、殘障學生、殘障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子女等已享有學雜費優待補助者，其重補修學分費不再補助，惟低收入戶子女必要時得免收重補修學分費。
 - (四) 所收學分費以支付教師授課鐘點費、教材、講義及行政等費用為主，且教材、講義及行政等費用，不得超過收費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倘收費不敷使用，以支付教師授課鐘點費為優先。
 - (五) 重補修學分費須專款專用，不受會計年度限制，如有不足得由教育部本項專案補助款或由學校編列預算或在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